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葫蘆墩文化中心 駐館團隊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提升演藝團隊行政、節目製作能力與增添葫蘆墩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節目特色，特訂定本簡章，以推動演藝團隊長期駐點於本中心，形成雙方合作機制，促進演藝團隊穩定發展，共同活絡在地藝文發展，提升場館活動能量，讓場館與團隊共同成長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

肆、申請資格：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滿1年以上，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、現代戲劇等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本中心公告簡章日起60日內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，郵寄。

三、申請資料：

（一）駐館團隊申請書。

（二）駐館團隊申請表、駐館團隊執行企畫書一式5份。

（三）演出作品影音資料光碟1份。

（四）演藝團隊立案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陸、審查方式：由外聘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專案審查，擇1~2團錄取。若有變更以公告為準，審查結束後15日內公告且通知申請團隊。

柒、審查評分項目：

一、計畫理念20%

二、執行能力30%

三、團隊營運現況10%

四、團隊演出實績30%

五、簡報詢答10%

捌、駐館內容：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駐館團隊每1年度之演奏廳至少1檔期（可視團隊需求調整場館使用檔期，但需預先與本中心協商），且不須支付場地使用費用，駐館團隊須協助本中心進行推廣藝文活動與執行文化部「藝文場館營運計畫」項下活動。
- 二、本中心得視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邀請駐館團隊共同主辦活動。
- 三、駐館團隊所提執行企畫書內容需經與本中心討論後方可執行。
- 四、駐館團隊須於駐館年度期間申請文化部「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」，以文化部補助經費增益場館及駐館團隊雙方綜合效益。

玖、執行時程：每期2年，申請當年度不計 至 下下年度12月15日止。
（駐館團隊應配合本中心政策、場館整修等終止部分或全部駐館規劃事項，並不得向本中心求償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）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駐館團隊數量為1~2團，備取團隊不限數量，如有變更以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- 二、駐館團隊須於審查公告後30日內與本中心接洽討論駐館團隊企畫相關事宜，因故未完成相關手續者視為放棄，本中心得逕洽備取團隊進行接洽事宜。
- 三、進駐屆滿周年，每年繳交年度成果報告備查；並於駐館期間接受本中心排定訪視。
- 四、駐館團隊進駐時間為期2年，同一駐館團隊得連續申請。
- 五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修正之，駐館團隊須配合辦理。